

#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知)

鄂卫生计生通〔2014〕69号

##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生育证〉办理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人口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生育政策调整的有关精神，做好“单独二孩”政策实施的工作衔接，进一步规范《生育证》办理，现将《湖北省〈生育证〉办理操作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卫生计生委计生基层指导处。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湖北省《生育证》办理操作细则

##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生育证》办理工作，保障公民合法生育权益，切实解决群众办证难的问题，根据《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生育证》发放和管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便民的原则，由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办证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办证申请和初审工作，并协助做好证件办理的日常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办证的相关工作，做到便民、及时、免费发放。

**第三条** 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本省，符合生育二孩或再生育条件的居民可提出《生育证》办理申请。

**第四条** 夫妻双方要求生育第二孩或再生育子女的，办理《生育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基本资料：

1. 夫妻双方的户口簿、结婚证、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2. 夫妻近期 2 寸免冠合影照片 1 张；
3. 《生育证申请表》1 份。
4. 夫妻双方户籍地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

情况证明》。一方户籍地在外省的，需提供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一孩病残，需提交市州级卫生计生部门组织鉴定的鉴定结果。

2. 无子女、收养一个孩子后要求生育，需提交夫妻依法收养子女的证明。

3. 夫妻双方系归国华侨，需提交夫妻双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出具的归侨证明。

4. 夫妻一方是独生子女，独生子女一方父母亲户籍地不在申报乡（镇）、街道的，应提交父母亲户籍地村（居）出具的婚育证明，户籍地属外省的，需提供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5. 再婚夫妇，一方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再婚夫妇，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子女，需提交再婚一方的离婚证、离婚判决书（调解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原件。有多次婚姻史的，要提交所有婚姻史变化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原件。

再婚前属丧偶的，丧偶的一方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死亡）证明，或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6. 夫妻双方属农村居民，一方是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

需提交夫妻一方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证明。

7. 夫妻曾经生育、收养过子女，但子女死亡或解除收养关系的，要提供子女死亡或解除收养关系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申请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委托他人办理时，除提供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生育证代办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在申请人同意的前提下，村（居）民委员会可提供代办服务。材料齐全的，代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办理，办理完毕后由村（居）计生专干发放给申请人。

**第六条** 符合生育二孩或再生育条件的夫妻，生育前应按照下列流程申请办理《生育证》：

（一）准备材料。夫妻生育前应如实填写《生育证申请表》相关申请登记事项，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准备好相关申报材料。

申请人可采取多种渠道领取《生育证申请表》，可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或政务服务中心卫生计生服务窗口领取《生育证申请表》；也可登录湖北省卫生计生门户网站（[www.hbpop.gov.cn](http://www.hbpop.gov.cn)）下载《生育证申请表》和《生育证代办委托书》。

（二）提交申请。申请人可采取多种渠道提交办证申请。

1.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申请，由村（居）计生专干将办证相关材料提交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或

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

2. 申请人可向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三）乡镇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初审申报材料，确保申请表填写内容完整，与所提供证件信息一致。资料齐全的，应出具《生育证申请受理告知书》，并通过办证系统录入申请信息，扫描上传各种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办证信息录入延伸到村（居）民委员会；资料不全的，应出具《生育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四）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要通过查询计划生育相关信息系统等多种方式，对申请表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

1. 申请人或单独一方父母户籍在本乡（镇）、街道的，受理单位通过申请人户籍所在村（居）委会对申报情况进行复核。

2. 申请人或单独一方父母户籍在本省其他乡（镇）、街道的，受理单位应向当事人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发送协查请求，由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分发到村（居）协查，户籍所在乡（镇）、街道认为需要第三方乡（镇）、街道协查的，反馈受理单位转交第三方协查。协查单位于 5 个工作日内在办

证系统中提交协查反馈意见。

3. 申请人一方和单独方父母户籍不在本省的，受理单位通过申请人户籍地乡（镇）、街道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复核。

经核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审核同意并盖章，并通过办证系统录入审核意见，报送纸质办证材料到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经核查资料不齐全的，应出具《生育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将申报资料补充完整后，再次提交乡（镇）、街道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审核；经核查信息与申请信息不一致的，受理单位应通知申请人所在村（居）或协查乡（镇）、街道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通知申请人更正申请信息或修正全员数据库信息，全员数据库未登录申请人信息的应及时建卡完善数据；经核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同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五）县级审批、发证。县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后，对上传电子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且资料齐全的，由受理科室负责人审核，经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并盖章确认，作出准予生育第二个子女或再生育子女的决定，打印《生育证》，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钢印，通知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

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将办证信息知会申请人户籍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证件后发放给申请人，并做好发放登记工作。

2. 对需要补充相关申报材料 and 婚育证明的，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办证系统反馈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重新办理。对需重新核查情况的由县（市、区）发协查函。

3.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信息公示。《生育证》办理后，申请人现居住地、户籍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公示办证信息，对群众举报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核查，并根据核实结果，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七条** 申请人原办理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符合条件依法领取《生育证》的，领取《生育证》的同时交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原发证机关宣布废止，从批准再生育次月起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已享受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不予收回。

**第八条** 原办理过《生育证》并自愿放弃再生育的夫妇，依据申请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奖励优惠待遇，同时由原发证机关废止并收回已发放的《生育证》。

**第九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据职权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责令收回《生育证》。

- (一)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发出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发出的；
- (三)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出的；
- (四) 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骗取《生育证》的；
- (五) 违反省《条例》规定，进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六) 《生育证》持有人在怀孕前离异、丧偶或者其他申领条件发生变化的；
- (七) 依法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申请人不符合生育条件，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生育证》生育的，依据《条例》相关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十一条** 《生育证》如有遗失，持有人可到原发证机关书面申请补办。原发证机关在核实当事人办证信息后，按原《生

育证》号和审批日期补发证件，并注明“补发”。

**第十二条** 《生育证》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样式，各市、州统一印刷。《生育证》编码在县（市、区）审批后由办证系统自动生成。具体编码规则为：证件编号由 20 位组成，1~2 位为证件类别代码 SY，3~4 位为省级代码，5~6 位为市级代码，7~8 位为县级代码，9~11 位为乡级代码，12~15 位为年度代码，16~20 位为序位号。

**第十三条** 《生育证》实行免费办理，禁止任何形式的违规收费、乱收费和搭车收费；实行首问负责制，不得无故拒绝、推诿、拖延，不得随意设置任何其他前置条件，不得随意增加证明环节和材料。建立证件办理争议解决机制，证件办理机构因管辖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双方的共同主管部门指定管辖。发证单位、经办人及相关人员违反规定，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持证人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生育证》申请表及各种相关纸质资料，由审批机关负责归档，永久保存。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生育证》办理工作的检查督导，通过信息系统对信息核实、网络协查、行政审批等情况进行电子监管，确保《生育证》办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
1. 《生育证申请表》
  2. 《婚育情况证明》
  3. 《生育证代办委托书》
  4. 《生育证申请受理告知书》
  5. 《生育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6.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7. 《生育证撤销告知书》
  8. 《生育证》样式及规格

# 附 1

## 《生育证》申请表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男方基本情况				女方基本情况			
姓 名		民 族		姓 名		民 族	
出生年月		户籍性质		出生年月		户籍性质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是否独生子女		联系电话		是否独生子女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户 籍 地				户 籍 地			
现居住地				现居住地			
结婚时间	家庭常住地址(详细到村/居楼栋)						
现 存 子 女 情 况 ( 含抱养 或收养 子 女 )	孩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血缘关系	带入子女在 父母离婚时 是否满18周岁
	1						
	2						
<b>血缘关系</b> 1. 夫妻双方亲生; 2. 女方亲生带入; 3. 男方亲生带入; 4. 女方亲生, 离婚判男方; <b>填写说明:</b> 5. 女方亲生后送养; 6. 男方亲生, 离婚判女方; 7. 男方亲生后送养; 8. 收养或抱养。							

### 二、申请理由及个人承诺

(请在下列选项框对应的理由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孩病残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子女、收养一个孩子后要求生育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夫妻双方系归国华侨 <input type="checkbox"/> 4. 夫妻一方是独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 再婚夫妇, 一方只有一个子女, 另一方无子女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夫妇, 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 另一方未生育过子女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夫妻双方属农村居民, 一方是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7. 夫妻双方属农村居民且只有独生女 <input type="checkbox"/> 8. 夫妻双方属农村居民且为少数民族	我们郑重承诺, 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已清楚以上内容, 同意遵守并签名确认)  男方签名: _____ 女方签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三、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证件编号	发证日期	经 办 人

**填表说明:** 1. 户籍在湖北省境内的已婚育龄夫妇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时必须认真填写本表, 经具有审批权的机关审批后, 发给申请人《生育证》;  
 2. 本表一律用蓝色或黑色墨水填写, 字迹要端正清楚。

#### 四、独生子女父母婚育情况

男方父母

女方父母

父亲基本情况				母亲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户籍地				户籍地			
现居住地				现居住地			
结婚时间				家庭常住地址(详细到村/居楼栋)			
婚 姻 变 动 情 况 (若无 变动 不需 填写)	对象	序号	结婚时间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码	变动时间	备注说明
	父亲	1					
		2					
	母亲	1					
		2					
曾生育、 抱养或 收养的 子 女 情 况	孩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血缘关系	带入子女 在父母离 婚时是否 满18周岁
	1						
	2						
	3						
<b>血缘关系</b> 1. 夫妻双方亲生； 2. 女方亲生带入； 3. 男方亲生带入； 4. 女方亲生，离婚判男方； <b>填写说明：</b> 5. 女方亲生后送养； 6. 男方亲生，离婚判女方； 7. 男方亲生后送养； 8. 收养或抱养。							

注：申请生育单独二孩的夫妇，请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婚育情况》（如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只需填写一方父母信息）

附 2

## 婚育情况证明

\_\_\_\_\_，性别\_\_\_\_，系\_\_\_\_\_（户籍地址）人，身份证号\_\_\_\_\_于\_\_\_\_\_年\_\_\_\_月与\_\_\_\_\_（身份证号\_\_\_\_\_）结婚，婚姻状况：\_\_\_\_，\_\_\_\_\_年\_\_\_\_月生育壹个(男、女)孩子，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

该同志其他婚育史为：

村（居）委会签署意见

（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是否有附页：是 否

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请增加附页，并在附页上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

附 3

## 《生育证》代办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到相关部门和工作机构按程序申请办理\_\_\_\_\_，现特委托\_\_\_\_\_代为办理以及接受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事宜，并代为完备相关法律手续，被委托人自愿接受该委托。为此，委托人申明如下：

一、本委托人在申请表中所述本人及配偶婚育情况以及所提供相关材料全部属实，且无重要情况遗漏。

二、本委托人自愿委托被委托人代为办理证件以及接受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事宜，并代为完备相关法律手续。

三、委托人保证以上所述全部属实，且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相关法律文书送达被委托人后即视为已送达委托人。

委 托 人：                    （ 签 字 盖 印 ）    被 委 托 人：                    （ 签 字 盖 印 ）

身 份 证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 按 手 印 ）

                                    （ 按 手 印 ）

委 托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1. 委托时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还需同时提供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2.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被委托人、卷宗存档各一份。

附 4

## 《生育证》申请受理告知书

\_\_\_\_\_、\_\_\_\_\_夫妇：

您们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生育证》申请表和相关资料，经审核，予以受理。如果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信息准确无误，我们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您领取《生育证》，感谢您的合作。

受理人：

年 月 日

## 生育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_\_\_\_\_、\_\_\_\_\_夫妇：

您们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生育证》申报审批证件中还缺如下材料：

1. 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1 张
2. 夫妻双方户口本复印件：男方  女方
3. 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男方  女方
4. 结婚证
5. 户籍不在本乡镇、街道的男方  女方  户籍地村（居）出具的婚姻证明。  
户籍在外省的，由户籍地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出具婚育证明。
6. 其他相关材料
  - (1) 一孩病残的对象，提交市州级卫生计生部门组织鉴定的鉴定结果。
  - (2) 无子女、收养一个孩子后要求生育的对象，提交夫妻依法收养子女的证明。
  - (3) 夫妻双方系归国华侨的对象，提交夫妻双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出具的归侨证明。
  - (4) 夫妻一方是独生子女，独生子女一方父母亲户籍地不在申报乡镇、街道的对象，提交父亲 、母亲  户籍地村（居）出具婚育情况证明。户籍在外省的，由户籍地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出具婚育证明。
  - (5) 再婚夫妇，一方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或再婚夫妇，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子女的对象，提交再婚一方的离婚证、离婚判决书（调解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原件。有多次婚姻史的对象，提交所有婚姻史变化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原件。  
男方  女方
  - 再婚前属丧偶的对象，丧偶的一方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死亡）证明，或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6) 夫妻双方属农村居民，一方是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的对象，提交夫妻一方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证明。
  - (7) 夫妻曾经生育、收养过子女，但子女死亡或解除收养关系的，要提供子女死亡或解除收养关系的有效证明。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 6

##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_卫生计生告字〔     〕 号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办理《生育证》。经调查核实，你们的婚育情况为：\_\_\_\_\_

\_\_\_\_\_，根据《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不符合条件申领《生育证》。

若对告知内容有异议，你们可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咨询。

特此告知。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 7

## 《生育证》撤销告知书

\_\_\_\_\_卫生计生告字〔     〕 号

\_\_\_\_\_、\_\_\_\_\_：

你们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批准领取了《生育证》。经调查核实，\_\_\_\_\_

\_\_\_\_\_，不符合《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规定的再生育一个子女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和《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们所持的编号为\_\_\_\_\_《生育证》。

你们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机关提出。

特此告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附 8



证件制作说明：

封面颜色：绿色

封面字颜色：印金色

封面材料名称：柒纸50克，复200g灰底白板纸

证件规格：18.3X12.7厘米

相片规格：2寸

1、白色背景的彩色正面相片

2、其规格为：2.8X3.8cm，人头部约占相片长度的三分之二。

生育证三字为方正大黑简体，36PT

落款为方正黑体简体20PT压扁

内心字体为：方正仿宋12PT

内心页边距为：7mm

“根据 规定”行间距5mm

下划线长：27mm

“发证机关 经办人”行间距8mm

“男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字间距为：33mm

“男方姓名 出生日期”行间距6mm

“发证日期 折痕线”间距8.5mm

“现居住地 女方姓名 ”行间距9mm

根据《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规定，\_\_\_\_\_符合生育第二个（再  
生育）子女条件，发给此证。

照 片

发证机关  
经 办 人  
证 号  
发证日期

男方姓名  
出生日期  
户 籍 地  
现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女方姓名  
出生日期  
户 籍 地  
现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结婚日期

根据《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规定，\_\_\_\_\_符合生育第二个（再  
生育）子女条件，发给此证。

照 片

发证机关  
经 办 人  
证 号  
发证日期

男方姓名  
出生日期  
户 籍 地  
现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女方姓名  
出生日期  
户 籍 地  
现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结婚日期